

债券代码：149062

债券简称：20老窖0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中期分红派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老窖 01”，债券代码 14906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发行人涉及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发行人 2024 年中期分配方案为：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71,951,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现金分红金额约 20 亿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次利润分配发行人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发行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471,951,5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22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发行人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7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35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分红派息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 分配方法**

1. 发行人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发行人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8*****52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7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91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29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分红派息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派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